



年報  
2010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及概要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 財務摘要及概要

### 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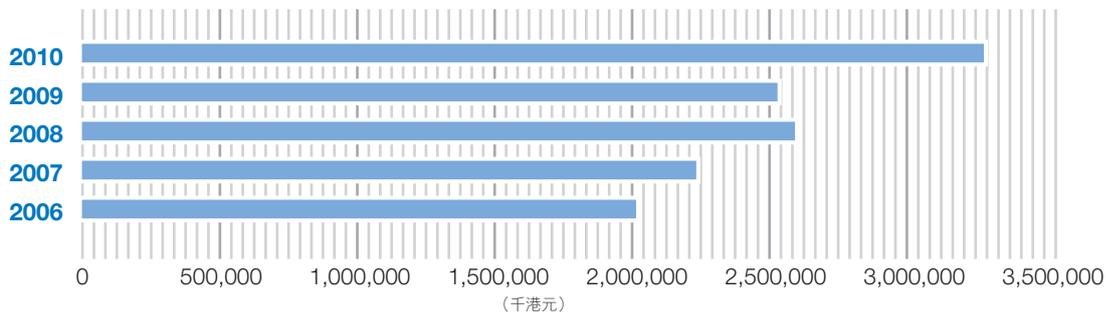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013,889	2,230,764	2,586,617	2,523,245	<b>3,267,785</b>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33,913	264,537	250,451	258,380	<b>336,226</b>
除稅後溢利	101,147	109,918	80,641	80,675	<b>104,383</b>
股息(港仙)	4.0	4.3	0.0	2.5	<b>2.7</b>
股東資金	798,418	942,992	1,148,119	1,447,252	<b>1,641,094</b>

### 主要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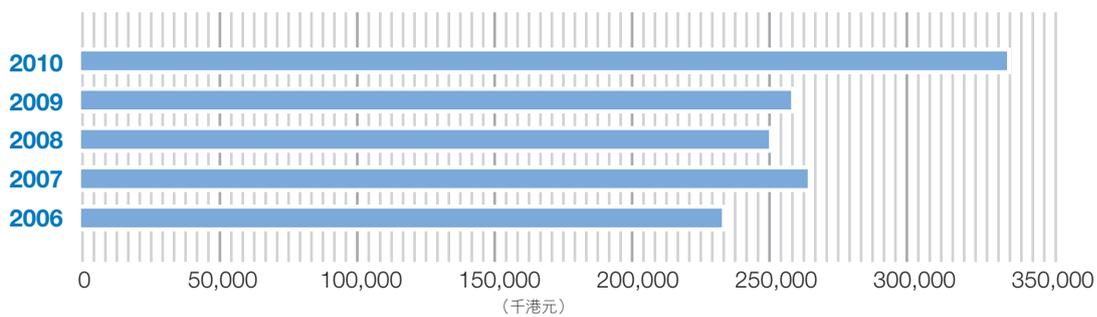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19.7	19.7	18.6	17.5	<b>15.7</b>
純利率(%)	5.0	4.9	3.1	3.2	<b>3.2</b>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資本及 債務淨額)(%)	55.3	50.5	51.7	41.3	<b>52.9</b>

##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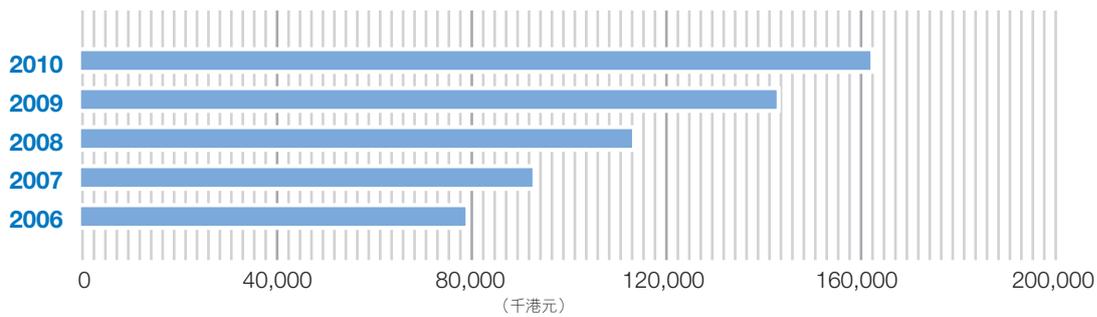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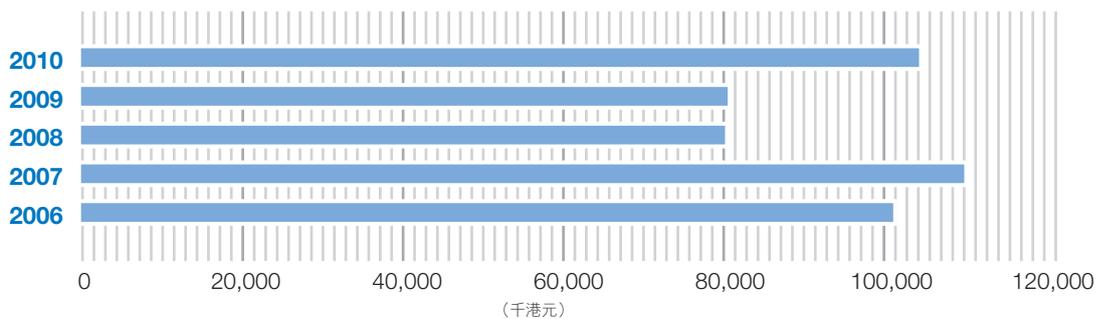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股東資金



### 除稅後溢利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乃本集團發展崢嶸矚目的一年。儘管面對行業市場氣氛逆轉及持續成本壓力等重重挑戰，本集團整體銷售收益及純利分別突破3,267,800,000港元及104,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增長尤其令人鼓舞，肯定本集團有能力克服外部環境挑戰之餘，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致力維護其雄厚業務根基外，更積極主動調整對內及對外策略，藉此提升本集團領導地位。本集團高瞻遠矚，深明財務狀況穩健在風雲變幻之際可發揮重要作用，故恪守嚴格內部監控及妥善管理現金流量，準備周全，以助本集團在復甦期內增長迅速回升，長遠而言最終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一直推行審慎策略性擴展策略，以改善及精簡整體業務，遂於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省恩平開設一家紡織廠，應付現有客戶日益增加之訂單。本集團擴大產能之決定對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使本集團能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功加強處理短期訂單之營運能力，在汰弱留強之市場整合中贏取新客戶信任。本人欣然報告，恩平紡織廠於二零一零年已達致收支平衡，開業至今僅一年時間即錄得溢利。

本集團堅定不移要為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再創里程，最終將不懈努力化為可觀回報。此外，本集團在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下堅忍不拔，盡展優勢之餘，同時為股東報以欣喜之年度業績。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展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較快經濟增長，加上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消費者購買行為轉變，區內坐擁無限商機。鑑於國家消費增長蓬勃，本集團現正致力重新制定業務目標，訂出一系列擴展策略，務求進佔區內之未開發市場，掌握先機。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力求加倍專注發展中國市場。鑑於新舊客戶訂單數目日增，本集團需要於國內市場提升產能。因此，除於中國番禺及非洲馬達加斯加開設廠房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恩平建成新製衣廠，以應付生產需求。新廠房預期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並產生垂直整合效益。再者，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將進一步協助本集團取得市場份額，最終提供一個平台以達致躋身知名國內品牌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之列之企業目標。



本集團致力增加產品組合以改善利潤。隨著中國總體人口日趨富裕，對優質布料之需求增長可期。因此，為應付增長需求及有效迎合消費者喜好，本集團繼恩平第一紡織廠取得成功後，現正規劃興建第二家紡織廠，計劃生產高利潤之功能性布料，為中國生產訂單提供額外支援。

恩平兩家紡織廠及一家製衣廠之協同效益將提升本集團上下游業務之生產靈活性，足以向世界各地客戶準時交付優質妥貼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進軍中國市場之策略，並視之為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預期長遠帶來豐碩回報。

此外，本年度業績非凡進一步肯定本集團之業務方針，我們深信二零一一年將為本集團再創高峰之關鍵年頭。為善用資源及擴大增長，本集團現正籌備將成衣部分拆並獨立上市。本集團於來年將密切關注外圍市況，抓緊最佳時機落實分拆行動。

### 致謝

本人謹此感激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竭誠工作，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另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繼續給予我們信心及支持。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開始復甦，美國及歐洲市場消費者信心逐步恢復，推動紡織及成衣出口正增長。然而，雖然市況回升令人鼓舞，惟中國整體製造業仍然面對挑戰，原料、勞工及燃料成本不斷上升引發之外來成本壓力削弱行業活力及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在不利市況下堅持不懈，取得驕人營運及財務表現，如此非凡成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紡織及成衣業之領導地位。

於本年度，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之銷售收益仍能創下歷史新高。整體銷售收益增長約29.5%至3,26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3,2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6.0%至5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900,000港元），年內溢利則增長約29.4%至10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700,000港元）。

收益增長理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陸續重新取得現有客戶之訂單。再者，在汰弱留強之市場整合中，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之廠商得以脫穎而出，亦造就新商機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作為全球紡織市場首屈一指的廠商之一，其龐大規模受惠於大眾市場整合，足以贏取新客戶之訂單以及對本集團優質服務之信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地區銷售業績亦見突出，其中香港、中國及韓國市場之增長率可觀，分別達86.5%、79.8%及53.5%。表現令人鼓舞，反映本集團成功於亞洲建立完善銷售網絡，因此，管理層相信該地區將繼續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未來數年將錄得理想銷售額。

毛利率由去年17.5%下降至15.7%，純利率則穩定維持於3.2%。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原料棉紗價格高企，以及中國勞工及煤炭成本上漲，令外來成本壓力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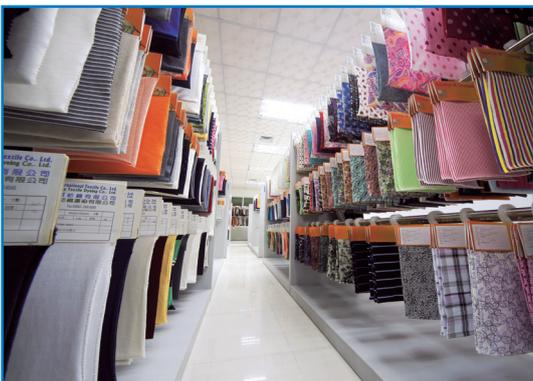
棉紗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達到歷史高位，無可避免對眾多紡織業製造商之邊際利潤構成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一直維持足夠棉紗庫存，務求確保集團運作暢順，並舒緩原料成本上漲帶來之影響。此外，本集團紡織業務佔整體銷售額約92.9%，加上議價能力強，本集團得以透過提高整體售價，將大部分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之紡織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勞工及煤炭成本上漲亦對本集團之利潤構成龐大壓力。另外，終端產品零售商現時傾向保持低存貨量。因此，交貨週期較短之急貨訂單亦已成為市場常態。然而，由於本集團生產規模龐大，現金流量管理嚴格，因而能夠透過採用成本改善策略有效抵禦財政壓力。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營運能力以及審慎控制內部成本及分配資源之積極措施，本集團有能力同時維持服務素質及速度，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 新近發展

為了致力擴大及強化本集團之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集團以中國市場為重心，於亞洲推行地區擴展策略，藉此加強本集團與國內著名運動服裝及便服企業之業務關係，最終把握區內消費增長強勁所帶來之機遇。此發展機會將平衡本集團於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分佈，從而對人民幣升值產生「自然對沖」效果。再者，加強於中國之地位亦可望吸引更多國內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額，填補九月至一月淡季期間之生產空檔。本集團亦計劃投入生產非季節性及高端功能性產品，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及利潤。此兩項新措施將可充份發揮本集團全年之產能，預期長遠可產生更龐大之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管理層宣佈考慮將本集團成衣部分拆並獨立上市，預期此舉可讓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上游紡織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以供全面發展成衣業務之用。該計劃目前正處於檢討階段。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另行作出公佈。



本集團一方面不斷致力從事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另一方面繼續積極尋找具價值之投資機會，冀能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認識到市場對增加鐵礦供應來源之需要，並透過與行業專家合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開展馬達加斯加Soalala採礦項目（「該項目」）之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之20%實益權益。為減輕該項目可能造成之財務負擔，同時保留本集團於該項目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出售其合營企業20%股權中之75%，首期現金代價為30,000,000美元，而進一步代價最多為70,000,000美元，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二零一零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充份考驗紡織及成衣業廠商之能力。作為於惡劣環境中屹立不倒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已制訂出一系列新發展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作好萬全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鑒於中國消費力增長蓬勃，本集團將於來年致力大幅提升其於中國國內市場之地位。為體現本集團對發展中國市場之決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恩平現有廠址開設一家新製衣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全面投產，可應付眾多訂單及把握未來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成立另一家紡織廠，專門生產高端布料市場產品。

成立及整合該兩家新生產廠房將可讓本集團有效增加產能並減少依賴外界供應商，從而減低成本波動，並提高本集團一站式生產模式之靈活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積極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充份利用新增生產力，有效地將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高效服務帶給中國境內外客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該項目股權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產能擴充，以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建基於過去兩年面對種種挑戰之經驗，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嚴謹之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根基比以往更為穩固，亦證明此等改善措施行之有效。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同時積極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憑藉本集團全面之業務模式、不斷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傲視同儕之營運效率，本集團有信心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之盈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26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3,200,000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9.5%。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重新取得新舊客戶之訂單。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5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900,000港元），較前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6.0%。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為15.7%，稍低於二零零九年之17.5%。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棉紗價格以及中國勞工及煤炭成本不斷上升造成成本壓力。

####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為10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4%。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率維持於3.2%（二零零九年：3.2%）。

####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區內鄰近工廠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氣之收益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00,000港元），以及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虧損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100,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9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000港元），包括船務及運輸成本7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6%。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按年增加40,800,000港元至28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600,000港元）。開支增加是由於恩平廠房處於初步生產階段。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利息，較去年增加58.9%至2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0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中新訂立之兩項有期貨款邊際利率較以往之銀團貸款高，而銀團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再融資後提早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成功進行股份配售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2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零九年：1.0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11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2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約52.9%（二零零九年：41.3%）之穩健水平。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另加淨債務計算所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本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63.7日（二零零九年：55.7日）、130.9日（二零零九年：91.3日）及99.9日（二零零九年：87.6日）。應收款項週轉期延長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來自中國地區之銷售（主要於九月進行）大幅增加所致。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延長是由於紗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底一直波動以致存貨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2,8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5,600,000港元），其中1,36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8,0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為26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6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24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5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港元）。長期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將早前之銀團貸款再融資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一次配售，按每股新股份2.30港元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66.0%（二零零九年：73.7%）之銷售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主要涉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其他貨幣之兌換率一直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及專業之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5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為26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5,000,000港元），其中87.8%（二零零九年：83.5%）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5.5%（二零零九年：5.3%）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4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分別以內部資源及資本市場集資所得撥付。

###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6,351名（二零零九年：5,460名）僱員，於馬達加斯加有2,344名（二零零九年：3,950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71名（二零零九年：170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33.5%（二零零九年：37.1%），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1.9%（二零零九年：14.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6.9%（二零零九年：27.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0.5%（二零零九年：8.3%）。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向五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93.0%（二零零九年：（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85.6%），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34.0%（二零零九年：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布料業務地區之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91.2%（二零零九年：95.2%）。本年度布料業務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4.2%（二零零九年：99.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有關資本性資產之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75%權益，首次代價為30,000,000美元，完成後最多可進一步額外再收70,000,000美元。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且本公司將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主席)		6/6	100%
戴錦文先生		4/6	67%
張素雲女士		6/6	100%
黃少玉女士		5/6	83%
莊秋霖先生		6/6	100%
黃偉桃先生		5/6	83%
<b>非執行董事：</b>			
李卓然先生		5/6	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6/6	100%
朱克遐女士		6/6	100%
陳鍾元先生	(i)	4/4	100%
何智恒先生	(ii)	1/2	5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例行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討論。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定為一年及兩至三年，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邈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克邈女士（主席）		5/5	100%
陳育棠先生		5/5	100%
陳鍾元先生	(i)	4/4	100%
何智恒先生	(ii)	1/1	100%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5/5	100%
戴錦文先生		5/5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及年薪。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智恒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智恒先生（主席）	(i)	1/1	100%
陳育棠先生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陳鍾元先生	(ii)	1/1	100%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附註：

- (i)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之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及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2,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遜女士		2/2	100%
陳鍾元先生	(i)	1/1	100%
何智恒先生	(ii)	1/1	100%

附註：

- (i) 陳鍾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

此外，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受到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按守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具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具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便管理及發佈，以及鑒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簡介及發佈本集團的資料，(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9歲，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7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少玉女士**，49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61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的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現時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黃偉桃先生**，45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0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一家國際煙草公司。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8歲。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亦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在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創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生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陳先生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辭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之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7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何智恒先生**，34歲，現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級投資總監，並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呈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6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錢棟榮先生**，60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為本集團於中國恩平一家染布廠之控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負責錦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並一直積極從事布料之漂染、整理、印花、針織及銷售工作。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錢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之岳父。

**劉志剛先生**，44歲，廣州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住發先生**，58歲，廣州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王燕明先生**，49歲，廣州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陳映華先生**，55歲，廣州錦興針織及漂染業務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何宜標先生**，42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梁美賢女士**，46歲，本集團於香港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女士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林厚禧先生**，59歲，本集團於中國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針織公司從事技術服務、生產管理及商品銷售逾30年。

**戴騰達先生**，30歲，本集團附屬公司Kam Hing Korea Limited之董事。戴先生為本集團於韓國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戴先生獲得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電腦科學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雷遠航先生**，43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Madagascar及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之董事。雷先生為本集團製衣業務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製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逾5年經驗。雷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外甥。

**龐志豪先生**，41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服裝分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龐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製造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曾於製衣廠及成衣貿易公司工作，彼於時裝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

**陳寶山先生**，59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Madagascar及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之總經理，負責統籌及管理在馬達加斯加的製衣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多年經驗。

**李向民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47頁。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4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1,004,883,000港元。該1,004,883,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847,959,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62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之33.5%（二零零九年：37.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1.9%（二零零九年：14.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6.9%（二零零九年：27.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0.5%（二零零九年：8.3%）。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枕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陳鍾元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黃偉枕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兩至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除了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及兩至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包括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對本公司目標及宗旨所達到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後酌情批准。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額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70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70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黃偉栢先生	5	1,000,000	-	-	1,000,000	0.1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授予黃偉栢先生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b>董事</b>											
戴錦春先生	3,000,000	-	(3,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1.4
戴錦文先生	2,000,000	-	(2,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1.4
張素雲女士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1.4
黃少玉女士	1,000,000	-	(1,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1.4
黃偉桃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小計	8,000,000	-	(7,000,000)	-	-	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b>非董事僱員</b>											
合計	1,181,000	-	(30,000)	-	-	1,151,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1.4
	36,900,000	-	(32,6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1.4
	38,081,000	-	(32,630,000)	-	-	5,451,000					
<b>其他</b>											
合計	220,000	-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26,900,000	-	(26,6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1.4
	27,120,000	-	(26,600,000)	-	-	520,000					
<b>總計</b>	<b>73,201,000</b>	<b>-</b>	<b>(66,230,000)</b>	<b>-</b>	<b>-</b>	<b>6,971,000</b>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4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 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批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分別於提取當日起計24、30及36個月屆滿當日分三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實益股權（直接或間接），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貸款融資之承擔或會被註銷，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償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47頁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267,785</b>	2,523,245
銷售成本		<b>(2,756,147)</b>	(2,082,346)
毛利		<b>511,638</b>	440,89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b>24,358</b>	15,9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9,342)</b>	(102,010)
行政開支		<b>(286,444)</b>	(245,61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b>(4,099)</b>	142
融資成本	6	<b>(27,818)</b>	(17,4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4,124</b>	(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56)</b>	(800)
除稅前溢利	7	<b>122,161</b>	90,534
所得稅開支	10	<b>(17,778)</b>	(9,859)
年內溢利		<b>104,383</b>	80,675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b>96,484</b>	83,115
非控股權益		<b>7,899</b>	(2,440)
		<b>104,383</b>	80,67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b>11.9港仙</b>	12.5港仙
攤薄		<b>11.4港仙</b>	12.1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04,383</b>	80,67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35)</b>	(1,3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1,948</b>	79,320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b>94,049</b>	81,760
非控股權益		<b>7,899</b>	(2,440)
		<b>101,948</b>	79,3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512,328</b>	1,444,534	1,397,7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61,463</b>	63,096	63,458
無形資產	16	-	2,580	2,9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b>39,709</b>	27,416	10,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206,992</b>	300	1,100
已付按金	20	<b>20,730</b>	21,399	21,4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b>2,881</b>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844,103</b>	1,559,325	1,497,6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988,548</b>	520,992	448,0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b>570,257</b>	384,711	459,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340</b>	31,090	24,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b>607</b>	573	349
衍生金融工具	26	<b>2,143</b>	2,314	1,45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0,25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b>42,441</b>	6,8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287	3,287
可收回稅項		-	45	-
已抵押存款	24	<b>87,415</b>	40,382	8,8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b>252,355</b>	390,821	137,539
流動資產總額		<b>1,983,106</b>	1,381,100	1,103,1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b>754,032</b>	499,568	312,0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5,437</b>	83,992	97,108
衍生金融工具	26	<b>10,696</b>	15,436	20,03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7(c)(i)	-	8,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b>1,600</b>	-	-
應付稅項		<b>33,675</b>	26,272	20,53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2	<b>24,239</b>	-	71,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b>825,815</b>	719,442	623,040
流動負債總額		<b>1,875,494</b>	1,352,710	1,143,8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107,612</b>	28,390	(40,6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951,715</b>	1,587,715	1,457,0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7(c)(i)	<b>12,000</b>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b>251,093</b>	99,610	264,822
遞延稅項負債	29	<b>684</b>	508	7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63,777</b>	100,118	265,588
資產淨值		<b>1,687,938</b>	1,487,597	1,191,424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b>86,972</b>	77,349	64,458
儲備	32(a)	<b>1,554,122</b>	1,369,903	1,083,661
		<b>1,641,094</b>	1,447,252	1,148,119
非控股權益		<b>46,844</b>	40,345	43,305
股本總額		<b>1,687,938</b>	1,487,597	1,191,424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法定	匯率	保留	總額	非控股	總股本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波動儲備	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49	328,579	8,595	104,804	32,138	226,714	669,073	1,447,252	40,345	1,487,597
年內溢利	-	-	-	-	-	-	96,484	96,484	7,899	104,3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35)	-	(2,435)	-	(2,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35)	96,484	94,049	7,899	101,948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20,088)	(20,088)	-	(20,0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400)	(1,400)
發行股份	30	9,623	107,448	-	-	-	-	117,071	-	117,071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0	-	13,720	(13,720)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30	-	(3,795)	-	-	-	-	(3,795)	-	(3,79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1	-	-	6,605	-	-	-	6,605	-	6,60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1,498	-	(1,49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72	445,952*	1,480*	104,804*	33,636*	224,279*	743,971*	1,641,094	46,844	1,687,9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554,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9,903,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458	128,877	21,237	104,804	30,506	228,069	-	570,168	1,148,119	43,305	1,191,424	
年內溢利	-	-	-	-	-	-	-	83,115	83,115	(2,440)	80,6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55)	-	-	(1,355)	-	(1,3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55)	-	83,115	81,760	(2,440)	79,3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20)	(520)	
發行認股權證	30	-	-	-	-	-	1,500	-	1,500	-	1,500	
發行股份	30	12,891	200,589	-	-	-	-	-	213,480	-	213,480	
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30	-	1,500	-	-	-	(1,500)	-	-	-	-	
發行股份開支	30	-	(4,068)	-	-	-	-	-	(4,068)	-	(4,068)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0	-	1,681	(1,681)	-	-	-	-	-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1	-	-	6,461	-	-	-	-	6,461	-	6,46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1,632	-	-	(1,632)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7,422)	-	-	-	-	17,42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49	328,579*	8,595*	104,804*	32,138*	226,714*	-*	669,073*	1,447,252	40,345	1,487,5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22,161</b>	90,534
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4,124)</b>	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56</b>	800
銀行利息收入	5	<b>(984)</b>	(63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b>(34)</b>	(224)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5	<b>(5,022)</b>	(8,155)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5	<b>8,553</b>	13,122
融資成本	6	<b>26,333</b>	16,264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b>1,485</b>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b>184,445</b>	148,5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	<b>1,501</b>	1,4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7	<b>261</b>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7	<b>(546)</b>	(77)
無形資產減值	7	<b>2,319</b>	–
應收賬款減值	7	<b>4,190</b>	1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b>(348)</b>	(3,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b>–</b>	5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7	<b>(286)</b>	–
就法律申索作出撥備/(撥備撥回)	7	<b>(2,120)</b>	2,12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1	<b>6,605</b>	6,461
		<b>344,645</b>	269,7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b>			
存貨增加		<b>(467,556)</b>	(72,97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b>(189,388)</b>	77,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271)</b>	(7,5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b>(35,556)</b>	(6,88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3(e)	-	6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254,464</b>	187,5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c)	<b>141,738</b>	(15,236)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b>(8,100)</b>	(10,418)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32,976</b>	422,142
已收利息		<b>984</b>	631
已付利息		<b>(23,771)</b>	(15,278)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b>(735)</b>	(9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4,431)</b>	(134)
已付海外稅項		<b>(8,604)</b>	(4,288)
<hr/>			
經營業務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581)</b>	402,087
<hr/>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a)	<b>(244,024)</b>	(173,989)
預付土地租賃	15	-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b)	<b>861</b>	205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b>(8,169)</b>	(17,038)
向聯營公司注資		<b>(1,556)</b>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33(d)	<b>(200,505)</b>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47,033)</b>	(31,559)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00,426)</b>	(223,5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減少)		<b>24,239</b>	(71,0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b>117,071</b>	213,48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0	-	1,500
發行股份開支	30	<b>(3,795)</b>	(4,068)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b>(17,233)</b>	(25,801)
支用銀行貸款		<b>2,186,660</b>	1,510,574
償還銀行貸款		<b>(2,032,379)</b>	(1,557,326)
支用其他貸款		<b>108,920</b>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墊款		<b>4,000</b>	8,000
已付股息		<b>(20,088)</b>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b>(1,400)</b>	(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365,995</b>	74,75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390,821</b>	137,5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54)</b>	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52,355</b>	390,82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b>241,348</b>	348,937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1,007</b>	41,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52,355</b>	390,821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402,207</b>	402,28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1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775,784</b>	450,83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b>9,386</b>	107,922
流動資產總額		<b>785,170</b>	558,86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682</b>	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78
流動負債總額		<b>682</b>	220
流動資產淨額		<b>784,488</b>	558,6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186,695</b>	960,92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7	<b>93,360</b>	-
資產淨值		<b>1,093,335</b>	960,926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30	<b>86,972</b>	77,349
儲備	32(b)	<b>1,006,363</b>	883,577
股本總額		<b>1,093,335</b>	960,926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亦與本公司者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內之虧損乃歸於非控股權益，即時此舉會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在附屬公司享有之所有者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本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所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規定已按未來基準應用。然而，下列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跌至零。以後之超額虧損歸屬本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未經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 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之 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貨款分類

除下文就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作出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然而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合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會導致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馬達加斯加且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位於中國大陸及馬達加斯加之租約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與香港租賃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香港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之租賃款項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故租賃款項全額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之貸款全數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項目，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有否列明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乃基於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後，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將比較數字重新分類。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須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披露。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b>27,691</b>	57,283	98,59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b>(27,691)</b>	(57,283)	(98,590)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授出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文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則透過此實體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人士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存續期限及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整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能夠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無共同控制權或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為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當溢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不一致時，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之比例乃根據議定之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e) 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
- (f) 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實體；或
- (g)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要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於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定為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 探礦執照及資產

探礦執照及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探礦執照及資產包括購買探礦執照、地形及地質測量、勘探鑽井、取樣及槽探以及進行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活動之成本，及為使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增加礦場產量所產生之開支。

獲得法律權利勘探某一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產權可供商業生產時，資本化後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即被轉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根據探明及可控制礦藏量按適當方法折舊／攤銷。探礦執照及資產乃於勘探產權終止時於收益表撇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付款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估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於罕見情況下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存在，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續)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或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支付全數所得現金流量予第三方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將該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貨（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貨，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買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則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 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 (或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並計及詮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所得稅 (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逆轉時方確認入賬，且以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之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確認。於歸屬日前之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等股權結算的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倘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股權結算的交易之購股權註銷之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之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至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被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按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合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須於支付股息時判斷並釐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應計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產生之預扣稅。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之未來溢利不獲分配，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報告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35,308	232,477	-	3,267,785
分部間收益	65,813	-	-	65,813
	3,101,121	232,477	-	3,333,598
對銷分部間收益				(65,813)
<b>收益總額</b>				<b>3,267,785</b>
<b>分部溢利／(虧損)</b>	<b>116,562</b>	<b>31,890</b>	<b>(2,341)</b>	<b>146,111</b>
融資成本	(27,309)	(255)	(254)	(27,8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124	-	-	4,1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256)	(25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3,377</b>	<b>31,635</b>	<b>(2,851)</b>	<b>122,161</b>
所得稅開支	(15,622)	(1,963)	(193)	(17,778)
<b>年內溢利／(虧損)</b>	<b>77,755</b>	<b>29,672</b>	<b>(3,044)</b>	<b>104,383</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451,154	122,951	3,522	3,577,62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709	-	-	39,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6,992	206,992
遞延稅項資產	2,881	-	-	2,881
<b>資產總額</b>	<b>3,493,744</b>	<b>122,951</b>	<b>210,514</b>	<b>3,827,209</b>
分部負債	2,087,326	36,973	14,288	2,138,587
遞延稅項負債	684	-	-	684
<b>負債總額</b>	<b>2,088,010</b>	<b>36,973</b>	<b>14,288</b>	<b>2,139,27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2,302	3,576	329	186,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573)	27	-	(546)
無形資產減值	-	-	2,319	2,319
應收賬款減值	4,179	-	11	4,1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348)	-	(348)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撥回	-	(286)	-	(28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2,120)	-	(2,120)
資本開支*	248,966	13,636	1,557	264,159

\* 年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注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87,671	235,574	-	2,523,245
分部間收益	40,735	51	-	40,786
	2,328,406	235,625	-	2,564,031
對銷分部間收益				(40,786)
收益總額				2,523,245
<b>分部溢利／(虧損)</b>				
分部溢利／(虧損)	75,538	34,094	(283)	109,349
融資成本	(17,176)	(228)	(48)	(17,4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63)	-	-	(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800)	(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99	33,866	(1,131)	90,534
所得稅開支	(9,782)	-	(77)	(9,859)
年內溢利／(虧損)	48,017	33,866	(1,208)	80,675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771,678	131,043	9,988	2,912,7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416	-	-	27,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0	300
資產總額	2,799,094	131,043	10,288	2,940,425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1,408,644	28,195	15,481	1,452,320
遞延稅項負債	508	-	-	508
負債總額	1,409,152	28,195	15,481	1,452,828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修改，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46,609	3,290	495	150,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79)	2	—	(77)
應收賬款減值	11	—	123	13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1,157)	(2,205)	—	(3,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74	—	574
就法律申索作出撥備	—	2,120	—	2,120
資本開支*	214,451	564	—	215,01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	<b>1,111,330</b>	978,025
香港	<b>745,156</b>	399,507
中國大陸	<b>519,978</b>	289,262
韓國	<b>384,147</b>	250,274
台灣	<b>278,436</b>	243,245
其他	<b>228,738</b>	362,932
	<b>3,267,785</b>	2,523,24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1,562,197</b>	1,498,765
香港	<b>255,751</b>	35,801
馬達加斯加	<b>22,491</b>	23,854
新加坡	<b>79</b>	116
其他	<b>704</b>	789
	<b>1,841,222</b>	1,559,32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約389,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9,95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布料產品分部銷售及成衣產品分部之加工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之銷售。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3,035,308</b>	2,287,671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232,477</b>	235,574
		<b>3,267,785</b>	2,523,245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收入		<b>4,723</b>	3,183
銀行利息收入		<b>984</b>	631
總租金收入		<b>389</b>	535
其他		<b>21,759</b>	16,330
		<b>27,855</b>	20,679
<b>盈利淨額</b>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7	<b>34</b>	224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7	<b>5,022</b>	8,155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未到期之交易	7	<b>(8,553)</b>	(13,122)
		<b>(3,497)</b>	(4,743)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b>24,358</b>	15,9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23,771</b>	15,278
融資租約之利息	<b>735</b>	986
其他貸款之利息	<b>1,827</b>	—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b>1,485</b>	1,188
	<b>27,818</b>	17,452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2,756,147</b>	2,082,346
核數師酬金		<b>2,223</b>	2,0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b>6,206</b>	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b>184,445</b>	148,5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b>1,501</b>	1,477
無形資產攤銷	16	<b>261</b>	393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277,420</b>	231,1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6,605</b>	6,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3,935</b>	11,142
		<b>297,960</b>	248,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6,232</b>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546)</b>	(77)
無形資產減值	16	<b>2,319</b>	–
應收賬款減值	22	<b>4,190</b>	1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2	<b>(348)</b>	(3,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b>(286)</b>	–
法律申索撥備／(撥備撥回)	41	<b>(2,120)</b>	2,12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b>(34)</b>	(224)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b>(5,022)</b>	(8,155)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b>8,553</b>	13,122
匯兌差異淨額		<b>(1,491)</b>	(3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b>(4,559)</b>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363,126,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九年：296,25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5,324,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九年：4,8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6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15	11,319
酌情花紅	-	1,8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103
	13,800	13,230
	14,700	13,875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3,950	-	12	3,962
戴錦文	-	3,200	-	12	3,212
張素雲	-	1,560	-	12	1,572
黃少玉	-	1,560	-	12	1,572
莊秋霖	-	1,755	-	12	1,767
黃偉桃	-	1,690	-	12	1,702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360	-	-	4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澂	180	-	-	3	183
陳育棠	180	-	-	3	183
何智恒	118	-	-	-	118
陳鍾元	62	-	-	3	65
總計	900	13,715	-	85	14,7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2,850	1,108	12	3,970
戴錦文	-	2,280	700	12	2,992
張素雲	-	1,400	-	12	1,412
黃少玉	-	1,400	-	12	1,412
莊秋霖	-	1,739	-	12	1,751
黃偉桃	-	1,650	-	12	1,662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105	-	-	4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遜	180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9	189
陳鍾元	180	-	-	9	189
總計	645	11,319	1,808	103	13,875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b>8,791</b>	3,4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13)</b>	(391)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b>12,436</b>	7,0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69</b>	(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b>(2,705)</b>	(25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7,778</b>	9,8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6,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7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過渡為25%之適用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續)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錦昇」）及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恩平錦興」）於中國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錦昇及恩平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5,198</b>	<b>68,389</b>	<b>18,574</b>	<b>122,161</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5,807</b>	<b>17,097</b>	<b>1,898</b>	<b>24,802</b>
適用於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b>	<b>(3,505)</b>	<b>(48)</b>	<b>(3,553)</b>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 調整	<b>(638)</b>	<b>-</b>	<b>-</b>	<b>(638)</b>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b>(813)</b>	<b>73</b>	<b>(4)</b>	<b>(744)</b>
毋須課稅之收入	<b>-</b>	<b>-</b>	<b>(1,855)</b>	<b>(1,855)</b>
不得扣稅之開支	<b>(422)</b>	<b>(5,279)</b>	<b>(11)</b>	<b>(5,712)</b>
其他	<b>4,297</b>	<b>1,798</b>	<b>52</b>	<b>6,147</b>
	<b>(70)</b>	<b>(663)</b>	<b>64</b>	<b>(669)</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b>8,161</b>	<b>9,521</b>	<b>96</b>	<b>17,77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58	51,535	32,541	90,5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6	12,884	3,304	17,254
適用於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3,710)	(43)	(3,7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225	–	–	225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 調整	(391)	–	(6)	(397)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	–	(3,163)	(3,163)
毋須課稅之收入	(557)	(6,182)	(17)	(6,756)
不得扣除之開支	2,981	1,235	48	4,2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37	4	2,141
其他	(513)	559	(2)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2,811	6,923	125	9,8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含溢利32,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4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b>23,500</b>	20,088

擬派之年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6,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115,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4,112,534股（二零零九年：667,304,2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6,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115,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b>96,484</b>	83,115

	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814,112,534</b>	667,304,233
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33,325,113</b>	15,895,506
認股權證	-	1,410,648
	<b>847,437,647</b>	684,610,3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7,592	1,650,565	58,936	24,905	103,857	2,175,855
添置	612	29,583	3,588	4,499	216,152	254,434
出售	-	(1,147)	(93)	(2,052)	-	(3,292)
轉撥	21,072	239,560	54	-	(260,686)	-
匯兌調整	(859)	(1,604)	(104)	(63)	-	(2,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17	1,916,957	62,381	27,289	59,323	2,424,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149	595,924	49,188	17,060	-	731,321
年內支出	17,343	158,797	5,322	2,983	-	184,445
出售	-	(1,047)	(82)	(1,841)	-	(2,970)
匯兌調整	(149)	(489)	(65)	(54)	-	(7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43	753,185	54,363	18,148	-	912,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74	1,163,772	8,018	9,141	59,323	1,512,328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3,026	1,224,397	56,092	22,655	435,507	1,981,677
添置	668	26,352	2,384	3,279	164,077	196,760
出售	-	-	(90)	(975)	-	(1,065)
轉撥	94,397	400,733	597	-	(495,727)	-
匯兌調整	(499)	(917)	(47)	(54)	-	(1,5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92	1,650,565	58,936	24,905	103,857	2,175,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44	473,296	41,194	14,796	-	583,930
年內支出	14,556	122,766	8,056	3,146	-	148,524
出售	-	-	(45)	(866)	-	(911)
匯兌調整	(51)	(138)	(17)	(16)	-	(2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9	595,924	49,188	17,060	-	731,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43	1,054,641	9,748	7,845	103,857	1,444,5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659	2,256
— 香港以外地區	269,415	266,187
	<b>272,074</b>	268,44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57,578	63,2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39
汽車	1,814	483
	<b>59,392</b>	63,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1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就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依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於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b>64,573</b>	64,898
年內預付	-	1,217
年內攤銷	<b>(1,501)</b>	(1,477)
匯兌調整	<b>(108)</b>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b>62,964</b>	64,5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分	<b>(1,501)</b>	(1,477)
非即期部分	<b>61,463</b>	63,096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b>1,049</b>	1,169
中期租賃	<b>61,915</b>	63,404
	<b>62,964</b>	64,5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探礦執照及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b>2,580</b>	2,973
年內攤銷	<b>(261)</b>	(393)
年內減值	<b>(2,31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3,365</b>	3,3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b>(3,365)</b>	(785)
賬面淨值	–	2,58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319,000港元。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無形資產而收回之金額甚低。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402,207</b>	402,28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75,7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83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內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ing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Strong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美元	65	投資控股及 提供客戶服務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7,5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布料成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 (「廣州國興」)*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製品
Kam Hing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 阿里亞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製品
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0 阿里亞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製品
江門盈興製衣有限公司 (「盈興」)**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製品
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11,822,000美元 (附註(d))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恩平錦立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恩平錦立」)*	中國／ 中國大陸	9,426,000美元 (附註(e))	6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f))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廣州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97,610,000美元 (附註(g))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廣西錦興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礦業」)*	中國／ 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附註(h))	100	暫無業務
Kam Hing Mining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阿里亞	100,000,000	100	暫無業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提供空運 及海運服務
Kam Hing Korea Limited*	韓國	50,000,000韓圓	65	提供客戶服務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錦鑫服裝設計 有限公司 (「錦鑫」)*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港元 (附註(i))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共展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共展」)*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港元 (附註(j))	100	製造及買賣 塑料製品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棉紗及染料 採購代理及買賣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成衣產品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廣州國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
- (c) 盈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盈興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10,0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d)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63,1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3,178,000美元）（相等於約491,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1,525,000港元））作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e)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立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2,5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89,000美元）（相等於約20,0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14,000港元））作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f)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
- (h) 廣西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廣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於年內由10,000,000港元減至2,0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額繳足。
- (i) 錦鑫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
- (j) 共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於本年度成立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39,709</b>	27,416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4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85,000港元)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27,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應收賬款及14,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85,000港元)購貨預付款項。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而購貨預付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洪湖興業棉紡織 有限公司 (「洪湖」) <sup>#</sup>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25	40	25	製造及買賣棉紡

<sup>#</sup>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列於下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903	32,539
流動資產	35,996	10,233
流動負債	(27,190)	(15,356)
資產淨值	39,709	27,4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62,859	26,105
開支總額	(57,790)	(26,668)
稅項	(945)	-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24	(563)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00	30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05,392	-
	206,992	300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1,600,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3,287,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墊款應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類股本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武鋼錦興資源有限公司 (「武鋼錦興」)*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40	投資控股
香港武鋼廣新錦華 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武鋼」)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20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Wisco Guangxin Kam Wah Resources S.A. (「Madagascar Wisco」)*	每股200,000阿里亞 之普通股	馬達加斯加	20	採礦投資及天然資源 勘探及開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武鋼錦興及香港武鋼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adagascar Wisco 為香港武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摘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b>1,064,652</b>	17,754
負債	<b>(1,064,061)</b>	(16,181)
虧損	<b>(5,060)</b>	(4,0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地區經營採礦項目之聯營公司作出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之出資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		
採礦及勘探權	-	669
土地使用權	20,730	20,730
	<b>20,730</b>	21,399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711,051	310,221
在製品	140,455	110,209
製成品	137,042	100,562
	<b>988,548</b>	520,992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9,719	391,528
減值	(9,462)	(6,817)
	<b>570,257</b>	384,7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兩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四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過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b>307,266</b>	159,956
1至2個月	<b>174,662</b>	105,647
2至3個月	<b>57,100</b>	85,085
3個月以上	<b>31,229</b>	34,023
	<b>570,257</b>	384,711

計入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總額24,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6,817</b>	10,04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b>4,190</b>	13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b>(348)</b>	(3,362)
撇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b>(1,197)</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62</b>	6,817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9,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7,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合共為9,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7,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已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未有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417,653</b>	210,275
逾期不超過1個月	<b>113,851</b>	83,207
逾期1至6個月	<b>38,085</b>	88,284
逾期超過6個月	<b>668</b>	2,945
	<b>570,257</b>	384,71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b>607</b>	57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41,348</b>	348,937	<b>9,386</b>	107,922
定期存款	<b>98,422</b>	82,266	-	-
	<b>339,770</b>	431,203	<b>9,386</b>	107,922
減：用於銀行信貸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b>(87,415)</b>	(40,382)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52,355</b>	390,821	<b>9,386</b>	107,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3,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97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b>576,934</b>	419,949
3至6個月	<b>170,730</b>	79,220
6至12個月	<b>2,365</b>	130
1年以上	<b>4,003</b>	269
	<b>754,032</b>	499,56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2至4個月償還信用期內繳付。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b>2,143</b>	2,314	<b>1,035</b>	530
利率掉期合約	-	-	<b>9,661</b>	14,906
	<b>2,143</b>	2,314	<b>10,696</b>	15,436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此等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年內，3,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7,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 (附註)</b>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1.6至8.4	二零一一年	27,240	1.5至10.9	二零一零年	36,168	2.9至11.2	二零零九年	55,81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之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之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之加權平均值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至5.84	二零一一年	689,655	+ 0.68至2.59	二零一零年	683,274	+ 0.5至1.75	二零零九年	567,226
其他貸款—無抵押	2.93	按要求	108,920	-	-	-	-	-	-
			<b>825,815</b>			<b>719,442</b>			<b>623,040</b>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5至8.4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5,205	2.3至8.4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3,107	4.6至4.9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6,70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4至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0.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0.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245,888		二零一一年	96,503		二零一一年	258,115
			<b>251,093</b>			<b>99,610</b>			<b>264,822</b>
			<b>1,076,908</b>			<b>819,052</b>			<b>887,86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b>689,655</b>	683,274	567,226
第二年	<b>84,665</b>	96,503	161,6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1,223</b>	–	96,503
	<b>935,543</b>	779,777	825,341
須償還其他貸款：			
按要求	<b>108,920</b>	–	–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b>27,240</b>	36,168	55,814
第二年	<b>3,790</b>	2,846	3,8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15</b>	261	2,813
	<b>32,445</b>	39,275	62,521
	<b>1,076,908</b>	819,052	887,862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40所進一步闡釋，鑑於在本報告期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本集團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17,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75,000港元)銀行貸款及10,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8,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此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別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依照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如下：671,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6,89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100,9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20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162,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75,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依照應付融資租賃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金額如下：17,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13,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89,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1,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26,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二零一三年	93,360	-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第二年	62,24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20	-
	93,360	-

本集團其他貸款（由兩名合營夥伴墊付）為無抵押，按2.93%每年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87,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382,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並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以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8）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271,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82,000港元）及303,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641,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其他貸款108,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891	36,911	58,643	27,240	36,168	55,814
第二年	3,923	2,891	4,127	3,790	2,846	3,8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4	275	2,871	1,415	261	2,813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33,248	40,077	65,641	32,445	39,275	62,521
日後融資開支	(803)	(802)	(3,120)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32,445	39,275	62,52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附註27)	(27,240)	(36,168)	(55,814)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5,205	3,107	6,7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2、27及40所進一步闡釋，鑑於在本報告期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將載有按要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本集團載有按要還款條文之10,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8,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此等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

依照應付融資租賃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金額如下：17,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償還；13,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89,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1,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26,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8	766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76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	508

####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8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1	-

##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所採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繳付預扣稅之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9,719,000股（二零零九年：773,48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86,972</b>	77,3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4,583,000	64,458	128,877	193,335
已行使購股權	(a)	7,406,000	741	8,739	9,480
配售新股	(b)	91,500,000	9,150	149,850	159,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30,000,000	3,000	42,000	45,000
		128,906,000	12,891	200,589	213,480
		773,489,000	77,349	329,466	406,815
發行股份開支		-	-	(4,068)	(4,068)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681	1,681
轉撥自認股權證儲備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489,000	77,349	328,579	405,928
已行使購股權	(a)	66,230,000	6,623	41,448	48,071
配售新股	(b)	30,000,000	3,000	66,000	69,000
		96,230,000	9,623	107,448	117,071
		869,719,000	86,972	436,027	522,999
發行股份開支		-	-	(3,795)	(3,79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3,720	13,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719,000	86,972	445,952	532,924

## 30.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內，66,23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其中7,030,000份及59,2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1.28港元及0.66港元（附註31）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66,2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48,0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6,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1.28港元（附註31）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7,40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9,48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3港元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2.3港元獲發行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6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Exceed Standard與獨立認購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2港元向Exceed Standard購買本公司3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同日，Exceed Standar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xceed Standard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現金認購價每股1.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Exceed Standard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Exceed Standar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Exceed Standard亦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元認購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現金認購價每股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123,000,000港元。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續)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3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30,000,000份每份面值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發行日期起，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就此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4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74	73,201	2.13	59,317
年內授出	-	-	0.66	63,800
年內行使	0.73	(66,230)	1.28	(7,406)
年內失效	-	-	2.47	(42,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	6,971	0.74	73,2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9港元（二零零九年：2.98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2,371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4,600	0.6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u>6,971</u>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9,401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63,800	0.6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u>73,201</u>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5,300,000港元乃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時於購股權儲備中全面確認。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13,066,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購股權儲備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6,461,000港元及6,605,000港元。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年內，66,2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66,230,000股普通股，並獲得新增股本6,623,000港元以及錄得41,44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97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97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697,000港元及5,374,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的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877	21,237	402,007	-	4,550	556,671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30)	-	-	-	1,500	-	1,500
發行股份 (附註30)	200,589	-	-	-	-	200,589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附註31)	-	6,461	-	-	-	6,461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附註30)	1,681	(1,681)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附註30)	1,500	-	-	(1,500)	-	-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30)	(4,068)	-	-	-	-	(4,06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7,422)	-	-	17,42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2,424	122,42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8,579	8,595	402,007	-	144,396	883,577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20,088)	(20,088)
發行股份 (附註30)	107,448	-	-	-	-	107,448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附註31)	-	6,605	-	-	-	6,605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 價賬 (附註30)	13,720	(13,720)	-	-	-	-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30)	(3,795)	-	-	-	-	(3,7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616	32,61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52	1,480	402,007	-	156,924	1,006,3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 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的款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 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 其數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 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 其數額則轉至保留溢利。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 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10,4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二零零九年: 2,581,000港元)。
- (b) 年內,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26,000港元) 被用於結付相同金額之融資租約付款。
- (c) 年內, 本集團仍未繳付之其他貸款利息開支1,82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無) 及有關應付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d) 年內，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墊付4,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結餘20,190,000港元透過添置總成本為相同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付。

###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悉數動用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1,365,337</b>	1,137,996
	<b>1,365,337</b>	1,137,9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	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	377
五年後	105	143
	<b>520</b>	718

####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之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14	3,2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0	3,745
五年後	27,214	6,265
	<b>41,878</b>	13,2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承擔及附註35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b>23,807</b>	3,589
在建工程	<b>17,306</b>	36,7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8,409
其他	-	160
	<b>41,113</b>	48,9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擁有未償還承擔521,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8,33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擁有未償還承擔295,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48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447	372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 租金開支	(ii)	212	212
向錢棟榮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 租金開支	(iii)	263	263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材料	(iv)	35,590	—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紗	(v)	125,616	14,265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一年零十個月及兩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調整為32,500港元）及6,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約為18,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月租約為22,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材料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紗之成本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亦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 (i)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未清償貸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零九年：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615	13,772
離職後福利	85	103
	<b>14,700</b>	13,87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e) 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已給予本公司最多3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最多28,200,000港元）之反擔保，此項反擔保乃關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向銀行簽立之最多9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最多70,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70,257	570,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10,539	10,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07	-	607
衍生金融工具	2,143	-	2,1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887	27,887
已抵押存款	-	87,415	87,4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252,355	252,355
	2,750	948,453	951,203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754,032	754,03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4,660	34,660
衍生金融工具	10,696	-	10,69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2,000	12,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00	1,6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24,239	24,2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76,908	1,076,908
	10,696	1,903,439	1,914,1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84,711	384,7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1,818	21,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73	—	573
衍生金融工具	2,314	—	2,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287	3,287
已抵押存款	—	40,382	40,3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90,821	390,821
	2,887	841,019	843,90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99,568	499,56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3,452	33,452
衍生金融工具	15,436	—	15,43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8,000	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9,052	819,052
	15,436	1,360,072	1,375,50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78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386
	785,1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83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7,922
	<u>558,756</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
	<u>11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利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按在活躍市場上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公平值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第三級： 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07	-	607
衍生金融工具	-	2,143	2,143
	607	2,143	2,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73	-	573
衍生金融工具	-	2,314	2,314
	573	2,314	2,887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696	10,6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5,436	15,4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二零零九年：無)。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亦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等計算。本集團相信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盡量減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可信賴之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淨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

本集團

	利率變動 %	本集團稅前 溢利之變動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b>0.3</b>	<b>1,066</b>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b>0.1</b>	<b>265</b>
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b>0.5</b>	<b>937</b>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3	1,840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1	169
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0.5	4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變數如利率、外匯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均承受市場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紗及染料。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商品價格之可能變動。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使投資資本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淨資產面對外幣兌換風險。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可信賴之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受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影響）之敏感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本集團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股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3</b>	<b>15,655</b>	<b>-</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3)</b>	<b>(15,655)</b>	<b>-</b>
<b>二零零九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8,423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8,42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亦面對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於按要求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4,032	-	754,03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4,660	-	34,660
衍生金融工具	10,696	-	10,69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2,000	12,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00	-	1,60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4,239	-	24,2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26,737	251,245	1,077,982
	<b>1,651,964</b>	<b>263,245</b>	<b>1,915,209</b>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於按要求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99,568	–	499,5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3,452	–	33,452
衍生金融工具	15,436	–	15,4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00	–	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1,670	99,669	821,339
	1,278,126	99,669	1,377,79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17,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75,000港元)銀行貸款及10,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8,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文,惟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按照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於二零一一年為798,9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為114,7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為164,25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依照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為少於一年。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資本加負債淨額之總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持有人股本。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076,908</b>	819,052
應付賬款及票據	<b>754,032</b>	499,5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5,437</b>	83,992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12,000</b>	8,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1,600</b>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b>24,239</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52,355)</b>	(390,821)
負債淨額	<b>1,841,861</b>	1,019,79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股本及總資本	<b>1,641,094</b>	1,447,252
資本及負債淨額	<b>3,482,955</b>	2,467,043
資產負債比率	<b>52.9%</b>	41.3%

### 41. 訴訟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位客戶根據美國法典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而本集團應收該名客戶之未償還賬款結餘為3,70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減值3,706,000港元。本集團法定代表已就此提出索償以收回該筆未償還款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功收回2,205,000港元之減值賬款。然而，由於該筆應收賬款結餘乃於該名客戶根據美國法典破產法第十一章提交破產申請前九十天內作出，因此，該客戶之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就該筆款項之索償部分2,120,000港元（「索償」）提出反對意見。本公司董事已就上述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於報告期末後，清盤人與本集團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達成協議解除索償。因此，有關索償撥備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Kam Hing International 75%之股權及75%之結欠本集團股東貸款（「出售事項」），首次代價為30,000,000美元。倘符合若干條件，則完成後最多可進一步額外再收70,000,000美元（「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訖首次代價30,000,000美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調整之條件尚未達成。

於出售協議日期當日，本集團亦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為免息，並須按協定條款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已支取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本集團於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餘下25%權益作抵押。

其他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對財務報表內若干結餘之呈列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若干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亦已作呈列。

###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b>3,267,785</b>	2,523,245	2,586,617	2,230,764	2,013,889
除稅前溢利	<b>122,161</b>	90,534	91,656	127,535	121,806
所得稅開支	<b>(17,778)</b>	(9,859)	(11,015)	(17,617)	(20,659)
年內溢利	<b>104,383</b>	80,675	80,641	109,918	101,147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96,484</b>	83,115	81,700	109,960	101,125
非控股權益	<b>7,899</b>	(2,440)	(1,059)	(42)	22
	<b>104,383</b>	80,675	80,641	109,918	101,14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總額</b>	<b>3,827,209</b>	2,940,425	2,600,829	2,053,599	1,996,233
<b>負債總額</b>	<b>(2,139,271)</b>	(1,452,828)	(1,409,405)	(1,093,332)	(1,197,498)
<b>非控股權益</b>	<b>(46,844)</b>	(40,345)	(43,305)	(17,275)	(317)
	<b>1,641,094</b>	1,447,252	1,148,119	942,992	798,418